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商船（安全）（安全管理）規例》

引言

《商船（安全）條例》第 107 條授權經濟局局長制定規例，以保障香港船舶和船上人員的安全，以及實施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守則、公約或協議。經濟局局長行使這項權力，制定了有關規例（見附件）。

背景及論據

2. 當局曾就一九八七年三月“Herald of Free Enterprise”號滾裝客輪翻沉事件，以及一九九零年四月“Scandinavian Star”號客船發生的火警進行正式研訊。研訊結果顯示無論岸上或船上都需要有一個完善的船舶安全管理體系。

3. 鑑於發生了這些意外，國際海事組織遂定出一套《船舶安全操作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守則》（以下簡稱該守則）。該守則會在國際上強制執行，先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總噸位 500 噸以上的客船，包括高速客船、散裝貨船、油輪、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以及高速貨船，並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對其他的貨船和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實施。

4. 爲了在香港實施該守則的條文，我們需要制定本地法例，使香港註冊船舶必須符合規定的程序和發證的要求。

香港的立場

5. 香港對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加強船舶安全管理的決定表示支持。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準會員，實有責任實施上述國際守則。

規例

6. 該規例是為實施《船舶安全操作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守則》而訂定的。該守則訂明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營運公司要符合的程序和發證的要求。該規例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4 條列明營運公司為獲發符合證明而須依循的程序；
- b. 第 5 條列明船舶的營運公司和船長為獲發安全管理證書而須依循的程序；
- c. 第 6 及第 7 條就公司及船舶的安全管理制度訂明須實行的審查制度；
- d. 第 8 條列明證書續期的程序；以及
- e. 第 9 條和第 10 條列明發出臨時符合證明及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程序。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7. 上述規例對人權法案並無影響。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上述規例對基本法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上述規例在財政和人手方面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0. 該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我們諮詢過香港船東會和香港船舶註冊諮詢委員會，他們對擬制訂的法例表示支持。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海事處總船舶政策主任（航海）區能達先生（電話：2852 4606）聯絡或向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電話：2537 2842）提出。

經濟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

檔案：ECON 2／3231／96（98）II

商船（安全）（安全管理）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1
2. 適用範圍	4
3. 符合證明	5
4. 安全管理證書	5
5. 安全管理制度的審核	6
6. 船舶的審核	6
7. 符合證明或安全管理證書的續期	7
8. 臨時符合證明	8
9. 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8
10. 船舶上須備存的證書等	9
11. 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的取消	10
12. 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取消	10
13. 指定機構	11
14. 由處長發出指示等	11
15. 轉授	12
16. 格式	12

條次

頁次

17. 罪行及罰則

12

18. 上訴

12

商船（安全）（安全管理）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107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指船東或任何其他承擔船舶營運責任的人，而該人在承擔該責任時同意擔負《規則》施加的所有職責和責任；

“化學品液貨船”（chemical tanker）指建造或改建作主要用以運載散裝有毒液體物質貨物的船舶，並包括正運載貨物，而所運載的全部或部分貨物為散裝有毒液體物質的油輪；

“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y）指公司為達到《規則》中明文規定的目標而制定的政策；

“安全管理制度”（safety management system）指一個有系統及有文件紀錄並能令公司有效實施其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的制度；

“安全管理證書”（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指證明船舶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則》的規定的證書，而—

（a） 就在香港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證書是根據第 4（3）條發出的；
及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該證書是由該船舶的船旗國政府或代該政府遵照《規則》發出的；

“有毒液體物質”（noxious liquid substance）指經由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訂的關乎《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件 II 附錄 II 指定的任何物質；

“油輪”（oil tanker）指建造或改建作主要用以在其貨艙運載散裝油類的船舶，並包括正運載貨物的油類／散貨兩用船及化學品液貨船，而所運載的全部或部分貨物為散裝油類；

“油類／散貨兩用船”（combination carrier）指建造或改建作主要用以運載散裝油類或散裝固體貨物的船舶；

“指定機構”（appointed organization）指根據第 13 條為施行本規例而指定為指定機構的任何機構；

“政府驗船師”（Government surveyor）指根據本條例第 5（1）條委任的人；

“高級船員”（senior officer）指船舶的大副、輪機長或大管輪或任何相類人員；

“高速船”（high speed craft）指最高速度可達或超逾每秒 $3.7\sqrt{0.1667}$ 米的船舶，其中 $\sqrt{\quad}$ 是以立方米為單位並與設計水線對應的排水量；

“符合證明”（Document of Compliance）指證明某船舶的公司符合《規則》在該船舶所屬船舶類型方面的規定的文件，而—

（a） 就在香港註冊的船舶而言，該文件是根據第 3（2）條發出的；及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該文件是由該船舶的船旗國政府或代該政府遵照《規則》發出的；

“《規則》”（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並經由該組織不時修訂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

“貨船”（cargo ship）指建造或改建作主要用以運載貨物的船舶；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指能從事鑽井操作以勘探或開採海床之下的資源（包括液體或氣體碳氫化合物物質、硫磺及鹽）的船隻；

“氣體運輸船”（gas carrier）指建造或改建作主要用散裝形式運載任何液化氣體的船舶；

“散裝貨輪”（bulk carrier）指在貨艙建有單一層甲板、舷側液艙和漏斗側液艙，且擬主要用於運載散裝乾貨的船舶，並包括礦石船及油類／散貨兩用船；

“發證當局”（Issuing Authority）指—

- （a） 處長；
- （b） 指定機構；或
- （c） 《公約》適用的國家的政府，並屬已獲處長請求履行本規例所訂職能或行使本規例所訂權力者，

視屬何情況而定；

“臨時安全管理證書”（Interim 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

- （a） 就在香港註冊的船舶而言，指根據第 9（1）條發出的臨時安全管理證書；及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指由船舶的船旗國政府或代該政府遵照《規則》發出的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臨時符合證明”（Interim Document of Compliance）—

- （a） 就在香港註冊的船舶而言，指根據第 8（1）條發出的臨時符合證明；及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指由船舶的船旗國政府或代該政府遵照《規則》發出的臨時符合證明；

“礦石船”（ore carrier）指建有單一層甲板以及設有 2 個縱向艙壁及在整個貨物區建有雙層底，並擬只在中央貨艙運載礦石貨物的船舶。

2.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本規例適用的船舶的公司。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規定下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 (a) 《公約》適用的客船；
 - (b) 來往香港與香港水域以外地方並且不屬(a)段提述的客船的高速船；
 - (c) 《公約》適用的總噸位為500噸或500噸以上並且不屬客船的船舶。
- (3)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 (a) 任何在香港註冊的船舶，不論該船舶位於何處；及
 - (b) 在香港水域以內的其他船舶。
- (4) 本規例不適用於由任何政府營運以作非商業用途的船舶。
- (5) 在符合第(2)、(3)及(4)款的規定下，本規例—
 - (a) 自1998年7月1日起適用於—
 - (i) 客船；
 - (ii) 油輪；
 - (iii) 氣體運輸船；
 - (iv) 化學品液貨船；
 - (v) 散裝貨輪；

- (vi) 屬貨船的高速船；及
- (b)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
 - (i) 不屬 (a) 段提述的船舶的貨船；及
 - (ii)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3. 符合證明

- (1) 船舶的公司須持有與船舶所屬船舶類型相關的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
- (2) 發證當局可應公司的申請發出符合證明。
- (3) 除非申請符合證明的公司向發證當局證明而令其信納該公司符合《規則》的規定，否則發證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符合證明。
- (4) 根據本條發出的符合證明須指明與其相關的船舶類型。
- (5) 除第 5 (4) 及 11 (1)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發出的符合證明由發證日期起計 5 年內持續有效，或在發證當局在符合證明內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持續有效。

4. 安全管理證書

- (1)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具有就其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 (2) 船舶除非具有就其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否則不得啟航往香港水域以外的地方。
- (3) 發證當局可應公司的申請發出安全管理證書。
- (4) 除非申請船舶的安全管理證書的公司—

- (a) 具有與該船舶所屬船舶類型相關的符合證明；及
- (b) 向發證當局證明而令其信納該船舶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則》的規定，

否則發證當局不得根據本條就該船舶發出安全管理證書。

(5) 除第(6)款及第6(3)及12(1)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由發證日期起計5年內持續有效，或在發證當局在安全管理證書內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持續有效。

(6) 根據本條就某船舶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在該船舶的公司不再持有與該船舶所屬船舶類型相關的符合證明時，即告無效。

5. 安全管理制度的審核

(1) 獲根據第3條發出符合證明的公司須確保其安全管理制度每年均由發證當局審核，以核實該公司符合《規則》的規定。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審核須在符合證明的發證或續期日期的每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至該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結束的一段期間內進行。

(3) 發證當局須在符合證明上批註根據第(1)款作出的審核的結果。

(4) 根據第3條發出的符合證明如沒有按照第(3)款作出的批註，即告無效。

6. 船舶的審核

(1) 在發證當局根據第4條就某船舶發出安全管理證書後，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該船舶最少在安全管理證書的發證或續期日期的第二與第三周年日期之間由發證當局審核一次，以核實該船舶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則》的規定。

(2) 發證當局須在安全管理證書上批註根據第(1)款作出的審核的結果。

(3) 根據第4條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如沒有按照第(2)款作出的批註，即告無效。

7. 符合證明或安全管理證書的續期

(1) 發證當局可應公司的申請，為根據第3條發出的符合證明或根據第4條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續期5年或一段發證當局在符合證明內或安全管理證書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較短期間。

(2) 發證當局不得為根據第3條向某公司發出的符合證明續期，除非—

(a) 該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已經由發證當局在該符合證明的屆滿日期前6個月內審核；且

(b) 審核結果令發證當局信納該公司符合《規則》的規定。

(3) 發證當局不得為根據第4條就某船舶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續期，除非—

(a) 申請為該安全管理證書續期的公司具有與該船舶所屬船舶類型相關的符合證明；

(b) 該船舶已經由發證當局在該安全管理證書屆滿日期前6個月內審核；且

(c) 審核結果令發證當局信納該船舶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則》的規定。

8. 臨時符合證明

- (1) 發證當局可應公司的申請發出臨時符合證明。
- (2) 除非申請臨時符合證明的公司向發證當局證明而令其信納該公司—
 - (a) 設有安全管理制度；及
 - (b) 如獲發臨時符合證明，即會在臨時符合證明的有效期屆滿前全面實施該安全管理制度，

否則發證當局不得根據本條發出臨時符合證明。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臨時符合證明須指明與其相關的船舶類型。

(4) 除第 11 (2)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發出的臨時符合證明由發證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持續有效，或在發證當局在臨時符合證明內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持續有效。

(5) 根據本條發出的臨時符合證明可續期一次，而且只可由處長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續期一次。

9. 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 (1) 發證當局可應公司的申請就船舶發出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 (2) 發證當局除非信納—
 - (a) 申請船舶的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公司持有與該船舶所屬船舶類型相關的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
 - (b) 該船舶的船長及高級船員熟悉該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實施該制度的有計劃安排；

- (c) 在該船舶啟航前，該船舶的船員會得到對實施該安全管理制度具關鍵性的指示；
- (d) 在申請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當日之後 3 個月內，該公司會作出內部審核，以核實該安全管理制度已獲遵行；及
- (e) 該船舶的船員已得到藉他們明白的語文傳達的關乎該安全管理制度的關鍵性資料，

否則不得根據本條就該船舶發出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3) 除第(4)款及第12(2)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發出的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由發證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持續有效，或在發證當局在臨時安全管理證書內指明的較短期間內持續有效。

(4) 根據本條就某船舶發出的臨時安全管理證書，在該船舶的公司既不持有與該船舶所屬船舶類型相關的符合證明，亦不持有與該船舶所屬船舶類型相關的臨時符合證明時，即告無效。

(5) 根據本條發出的臨時安全管理證書可續期一次，而且只可由處長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續期一次。

10. 船舶上須備存的證書等

(1)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在任何時間，船舶上均備存向公司發出且與船舶所屬船舶類型相關的符合證明（或其副本）或臨時符合證明（或其副本）。

(2) 船舶的公司及船長，須確保在任何時間，船舶上均備存就船舶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3) 獲發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的公司，須應要求出示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視屬何情況而定）供政府驗船師或由發證當局委任的驗船師查閱。

11. 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的取消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根據第 3 條向某公司發出的符合證明—

- (a) 該公司不符合《規則》的規定；或
- (b) 該符合證明是基於虛假或錯誤資料而發出的。

(2)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某公司相當可能不會在根據第 8 條向該公司發出的臨時符合證明的有效期屆滿前，全面實施該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即可取消該臨時符合證明。

(3)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獲根據第 3 條發出符合證明的某公司不符合《規則》的任何規定，即可向該公司發出採取糾正行動的書面指令。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指令，必須指明遵從指令的期限。該期限必須是一個讓有關公司能完成糾正行動的合理期限。

(5)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3) 款發出的指令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獲遵從而令處長滿意，則處長可取消有關符合證明。

12. 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取消

(1)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根據第 4 條就某船舶發出的安全管理證書—

- (a) 該船舶並非在各方面均符合《規則》的規定；或
- (b) 該安全管理證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資料而發出的。

(2)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有以下情況，即可取消根據第 9 條就某船舶發出的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 (a) 該船舶的船長及高級船員不熟悉該船舶的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實施該制度的有計劃安排；
- (b) 在該船舶啟航前，該船舶的船員並無得到對實施該安全管理制度具關鍵性的指示；
- (c) 在申請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當日之後 3 個月內，該公司沒有作出內部審核以核實該安全管理制度已獲遵行；或
- (d) 該船舶的船員並無得到藉他們明白的語文傳達的關乎該安全管理制度的關鍵性資料。

(3) 如有安全管理證書根據第 4 條就某船舶發出，而處長有理由相信該船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規則》的規定，則處長可向該船舶的公司或船長發出採取糾正行動的書面指令。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指令，必須指明遵從指令的期限。該期限必須是一個讓有關公司或船長能完成糾正行動的合理期限。

(5)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3) 款發出的指令如沒有在指明期限內獲遵從而令處長滿意，則處長可取消有關安全管理證書。

13. 指定機構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而以書面指定任何機構為指定機構。

14. 由處長發出指示等

處長可發出指示或實務守則，就本規例提述的審核的規格、標準或規定提供實務指引。

15. 轉授

(1) 處長可以書面將其根據本規例而有的權力、職能或職責，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類別的公職人員，並可隨時撤銷任何上述轉授。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並不阻止處長隨時行使或履行已如此轉授的任何權力、職能或職責。

16. 格式

本規例所規定的證書、報告、通知、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其格式須為處長認可的格式。

17. 罪行及罰則

(1) 如就任何船舶有違反第4(2)條的情況，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2) 如就任何船舶有違反第10(1)或(2)條的情況，該船舶的公司及船長均屬犯罪，可各處第1級罰款。

(3) 獲發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的公司如違反第10(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1級罰款。

18. 上訴

任何公司如因以下事宜感到受屈—

(a) 處長或指定機構拒絕—

(i) 根據第3(2)條發出符合證明；

(ii) 根據第4(3)條發出安全管理證書；

- (iii) 根據第 8 (1) 條發出臨時符合證明；
- (iv) 根據第 9 (1) 條發出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 (b) 處長或指定機構拒絕根據第 7 (1) 條為符合證明或安全管理證書續期；
- (c) 處長—
 - (i) 根據第 11 條取消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
 - (ii) 根據第 12 條取消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

則該公司可按《商船（驗船法庭）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訂明的方式向驗船法庭提出上訴。

經濟局局長

1998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國際管理規則》（“《規則》”）。

2. 第 1 條界定在本規例中使用的詞語及詞句。

3. 第 2 條列明本規例適用的時間及範圍。
4. 第 3 及 4 條規定有關人士持有符合證明及安全管理證書。該等文件證明《規則》的規定獲得遵行。
5. 第 5 及 6 條就為了核實《規則》的規定獲得遵行而進行的審核，作出規定。
6. 第 7 條就符合證明及安全管理證書的續期作出規定。
7. 第 8 及 9 條就發出臨時符合證明及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事宜作出規定。
8. 第 10 條規定有關人士須確保船舶上備存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或該等文件的副本）及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亦訂定須應要求而出示符合證明或臨時符合證明，以供查閱。
9. 第 11 及 12 條就以訂明理由取消符合證明、臨時符合證明、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的事宜，作出規定。
10. 第 13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為施行本規例而指定任何機構為指定機構。
11. 第 14 條賦權處長發出關乎本規例提述的審核的指示或實務守則。
12. 第 15 條就處長轉授其權力、職能及職責的事宜作出規定。
13. 第 16 條就文件的格式作出規定。
14. 第 17 條訂立罪行及訂明罰則。
15. 第 18 條就針對拒絕發出符合證明、臨時符合證明、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安全管理證書，或拒絕為該等文件續期，或取消該等文件而提出上訴的事宜，作出規定。